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林业作业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林业作业服务

项目编号：NLZB2025505

甲方（买方/采购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供应商）：江苏广顺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林业作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编号：NLZB2025505），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白马教学科研基地林业作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1.1 基地日常养护等常规工作：除草、灌溉、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保洁（道路、公共卫生间、休憩驿站等）、温室及扦插池等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1.1.2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基地林业作业任务主要包括：移栽、土地整理（清表、翻地、旋耕、开沟起垄）、种植和采收、清塘及清沟、搬迁及搬运、围墙修复、内部道路整修等提供劳务和机械服务；

1.1.3 配合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临时劳务工作：如师生教学科研活动后勤保障、干旱洪涝降雪等极端天气的应急抢修、森林防火工作等；

1.1.4 配合入园课题组的科研项目作业服务需求。

1.2 服务期限

1.2.1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底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甲方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年度综合考核合格续签合同，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2.2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3 项目要求：全面负责南京林业大学白马基地林业作业服务工作。项目投入人员10人，包含项目经理1人**（法定工作日每天到岗工作8小时）**，普通养护工8人，机械操作员1名，熟练操作割灌机、绿篱机、抽水泵、挖掘机等常用林业作业机械。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叁拾捌元肆角捌分（¥1,120,038.48）。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陆元壹角陆分（¥373，346.16）。其中，人员费用为：人民币27460元/月；管理费用为：2746元/月；其他费用为：10874.16元/年。

2.3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及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各类机械租赁及操作费用、挖掘机等中大型机械燃料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辅助性服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于2026年1月12日之前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和安排、机械投入、工作内容、工作制度、工作纪律规范、考勤奖惩制度，保证制度实施的措施。对于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适合的人员。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乙方凭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月度或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办法见附件）与甲方进行结算审核。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额合规的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遇节假日顺延，寒暑假除外）。每年1-3月林业作业服务费用于4月30日之前结算，6-8月林业作业服务费用于9月30日之前结算。

5.2 支付金额：每月支付上个月的人员和管理费用，人员和管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万零贰佰零陆元整（¥ 30206元），月度考核结果合格或基本合格的，甲方全额支付当月人员和管理费用；**月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该月管理费用不予支付，仅支付该月人员费用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27460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年底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支付其它费用：人民币壹万零捌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10874.16元），年度综合考核

结果认定为合格的，则全款支付其它费用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基本合格的，则全款支付其它费用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则不支付其它费用且不再续签合同**。

六、服务期、服务地点

6.1 服务地点：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

6.2 服务地点范围：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围墙以外的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全部范围。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与验收。考核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7.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7.3 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服务经考核验收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7.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5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检查发现存在或潜在的不符合上述8.1条约定情况的，应及时纠正、整改；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承诺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出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和数量一致。

8.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年度、月度和周日常养护工作计划，并做好详细的人员考勤、工作日记、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项目经理进行统筹管理，**项目经理需做到随时与甲**

方保持联系，并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响应服务任务，对于紧急、突发性任务，确保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开展作业。

8.7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采取周密的、适当的安全、安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人员配备、设备设施、制度及执行、监督等全方位的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任何行政、司法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8.8 乙方负责为投入服务的全部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保险，相关人员在上下班往返途中及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由乙方向其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8.9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有损甲方、甲方教职工及学生的名誉、荣誉、信誉或其他人格权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按约定方式、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每检查发现一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2）**甲方检查发现不符合约定的方式、质量标准二次或以上或发现一次后乙方仍未能整改到位的；**

（3）乙方原因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4）乙方违反上述第八条约定的。

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纠纷处理：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等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公章):江苏广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59号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山西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郭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